

106 年 1 月 18 日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

發 言 人：王榮進 副署長

聯絡電話：0988-152-918、02-8771-2354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聯 絡 人：王東永 組長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聯絡電話：0932-927-392、02-8771-2710

發稿單位：新市鎮建設組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 105 年施政成果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為因應社經環境發展趨勢，檢討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之開發事宜。該署於 105 年持續檢討 2 新市鎮相關計畫及法規，以利人口及產業之引進，並完成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重製疑義檢討，並於 9 月起辦理專案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之法定程序。另為促進 2 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發展，該署依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協調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江大橋等交通建設與引進相關產業，持續以民眾福祉最大化的理念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辦理山坡地解編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以加速推動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開發，建構成為國內生態城市發展典範；至於高雄新市鎮部分，該署已與高雄市政府協商確認合作開發分工細節，研擬完成「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完竣，於 12 月 22 日函陳行政院核定中。

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面積約 446.02 公頃，截至 105 年底止，累計完成公設用地無償登記予新北市政府事宜，面積約 169.07 公頃，剩餘待售土地面積為 25.90 公頃。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開發面積約 338.92 公頃，截至 105 年底止，累計完成公設用地無償登記予高雄市政府事宜，面積約 66.10 公頃；另完成抵價地點交作業，面積約 71.05 公頃；土地銷售部分已售出 53.02 公頃土地，總價 126.81 億元，剩餘待售土地面積為 25.10 公頃。

有關都市設計案件審查部分，該署於 105 年分別召開淡海、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會議 10 次及 8 次，其中淡海新市鎮部分共審查 18 案，高雄新市鎮部分審查 16 案。

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內海軍港平營區遷建案，該署已配合國防部軍備局於 104 年 12 月完成用地徵收補償作業。目前刻正辦理整地排水計畫送審作業、工程規劃設計及後續發包施工等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淡海新市鎮第 1 期開發區公共工程建設已完成，刻正研擬後期發展區公共工程營建專案管理及公共工程規劃案相關前置作業。至高雄新市鎮公共工程建設部分，持續執行「高雄新市鎮示範社區整體開發環境管理監測技術服務」，以符合「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環境監測承諾事項。

另為降低 2 新市鎮開發時對環境產生衝擊，該署業以低衝擊開發（Low Impact Development，LID）之規劃理念與方式，已選定「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 14 條低衝擊開發人行步道示範工程」做為示範區，刻正進行細部設計規劃，將逐步推廣低衝擊開發設施落實於國內都市計畫規劃與都市設計，以建構綠能、保水、減災及永續發展的韌性城市。